

消费与法

# 网购机票被“搭售”酒店优惠券

## 消费者叹气“明明不想要,却要我买单”

王婧 姚叶倩文 章丽珍 画

“在线购机票满满的都是套路,有时候真的很让人心塞。”近日,宁波市民吴小姐在某大型旅游平台上给母亲预定了一张从银川飞宁波的机票,不料遭遇各种捆绑消费,不胜其烦。

据了解,吴小姐的烦恼并非个例,很多在线旅游网站都在机票、高铁票、火车票等预订页面中,将酒店优惠券、门票礼包、航空意外险或贵宾休息等服务设置为默认选项,消费者下单时一不留神就容易中招。



### 律师这么说

“有些‘搭售’行为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应受到相关管理机构和法律的管理和规制。”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袁斌表示,现在网络购票“搭售”几乎成为行业的潜规则,有点变相强制消费,涉嫌侵犯消费者的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因为没有醒目的提示,我自己也曾遭遇过在网上购票被‘搭售’”。

袁斌建议,消费者在下单前一定要看清楚,因为一旦出单就意味着双方已经成立合同关系,而且由于捆绑的选项是可以去掉的,所以这种误导消费的行为,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没有发生实际性的损害,主张赔偿很难,法院一般也不支持。

当然,也有法律界人士认为,一些在线旅游企业多次陷入“霸王条款”纠纷,既说明我国互联网企业对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认识不足,也说明相关法律法规的缺失。当务之急是健全法律法规,明确主体责任,对霸王条款、消费陷阱、恶意“搭售”等不正当行为严惩不贷。

### 民航局这么说

近日,民航局运输司负责人指出,民航局最新发布了互联网机票销售的行为规范,强调严禁销售企业搭售行为,要充分维护旅客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不得以默认选项的方式出售机票以外的产品;应以清晰、明确、明白无误的方式,为旅客提供自主选择的机会,以免产生产品误导或诱导行为。

民航局运输司负责人称,将进一步规范其他网上销售行为,包括优惠机票、退改签服务、行李运输优惠等的限制条件,在旅客购票时要明确告知,避免旅客产生不必要损失;督促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并促使各个航空运输企业和销售代理企业进行自查、整顿,增强行业自律性,为旅客创造一个更加和谐的购票环境。

### 默认勾选防不胜防

“明明看到的是630元的机票价,结果却付了708元,退改签又不划算,只能认了。”吴小姐说。她收到的预订信息显示,她买下的不光是机票,还有一张酒店优惠券。“一查订票明细,才知道确实是我自己预订的。我赶紧打电话给平台客服,表示我并不需要这张酒店优惠券,是否可以退掉。”吴小姐说,客服的回复是,虽然酒店优惠券是默认服务项目,但是旅客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自行勾选取消,一旦出票,就无法再进行修改和退还相关费用了。

“其实,我每次购买机票的时候还是很细心的,在选择时,我已经取消了门票礼包等,没想到还有‘漏网之鱼’,真是让人防不胜防。”吴小姐说。

宁波市民张先生一家三口近期准备去大连玩,在订机票时,提交订单后,发现费用多出400元左右。张先生仔细地看了一下,发现不仅有机场建设费,还有贵宾休息、航空意外险和接机服务等。“这些选项都在默认服务选项中,而且选项非常不明显,字体小到要找到半天才能找到,一个不留神就会和机票一起订了。”

“正常情况下,这种附加的服务不应该在默认选项中,而应该让消费者根据自己的需求自主选择。”张先生有些气愤地说,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这种隐性服务有诱导消费的嫌疑。

不光机票,在互联网中介平台购买高铁票也存在“搭售”现象。

经常乘坐高铁的大学生小孟说:“前几年刚接触这类第三方售票APP时,难免踩坑过几次,当你选定想要的高铁动车票,下一步准备付钱的时候,它总会悄无声息地给你勾选一两个附加服务,比如5元到20元不等的意外保险。”

小孟说,他早就熟悉了售票网站的各种“套路”,一般情况下是不会被坑的,就是麻烦些。最让他担心的是家中对网络订票还不大熟悉的长辈们。“我爸妈难得去外地旅游,订下高铁票后,发现付的钱比实际票价高了不少。”

以此为戒

# 船老大困了小工驾船 船舶撞上礁石后沉没

## 一查,两人都是“无证驾驶”

王晓峰 朱飞龙 陈祺鹏

在路面上,常有交警拦下无证驾驶的司机,这已见怪不怪了。而在海上,交通工具变成了轮船,但同样也有“无证驾驶”一说,带来的安全隐患不容小视。日前,象山边防民警在救助3名落水渔民时,发现事故原因竟是无证驾驶。这也是象山边防部门破获的首起无证驾驶机动船舶案。

当日凌晨1时许,象山石浦边防派出所民警接110指令称:在石浦镇檀头山附近海域有一艘小型船舶发生沉船事故。接到报警后,民警迅速联系象山县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大队,乘船到达事发海域附近。凌晨时分风浪较大,民警通过探照灯搜索发现了落水的3人,他们已被冻得无法正常行动。民警和渔政人员乘坐小艇将3人成功救起,带至大船上。沉船事故原因令人哭笑不得,居然是无证驾驶惹的祸。

原来,船老大苏某驾驶一艘木质小型船舶到檀头山附近海域进行捕鱼。到了第二天凌晨0时许,船老大有点困,船上小工钱某便提出由他来驾船。到了凌晨1时许,船舶撞上礁石导致船底进水,船上人员随即报警求助。无奈进水速度太快,3人只能弃船逃生。民警在检查证件时发现,船老大苏某、小工钱某均无法提供驾驶机动船舶所需的适任证书。

随后,民警通过象山县渔政渔监监督管理站调查核实得知:苏某的机动船舶驾驶证已于去年过期,至今未重新进行培训,但今年以来他多次驾驶船舶到洋面上去捕鱼;钱某从未办理机动船舶驾驶证,但多次帮助船老大驾驶机动船舶。民警说,这两人属于无证驾驶机动船舶,严重危害水上交通安全。边防部门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对他们作出处罚:行政拘留11日并处罚款1000元。

边防部门提醒广大渔民:无证驾驶机动船舶在海上进行生产作业存在极大安全隐患,这起案件的查处也为渔业船舶所有者、经营者敲响了警钟,只有严守渔船安全生产底线,才能营造一个安全有序的渔业生产环境。

婚姻与法

# 结婚离婚同居复婚 那两人财产怎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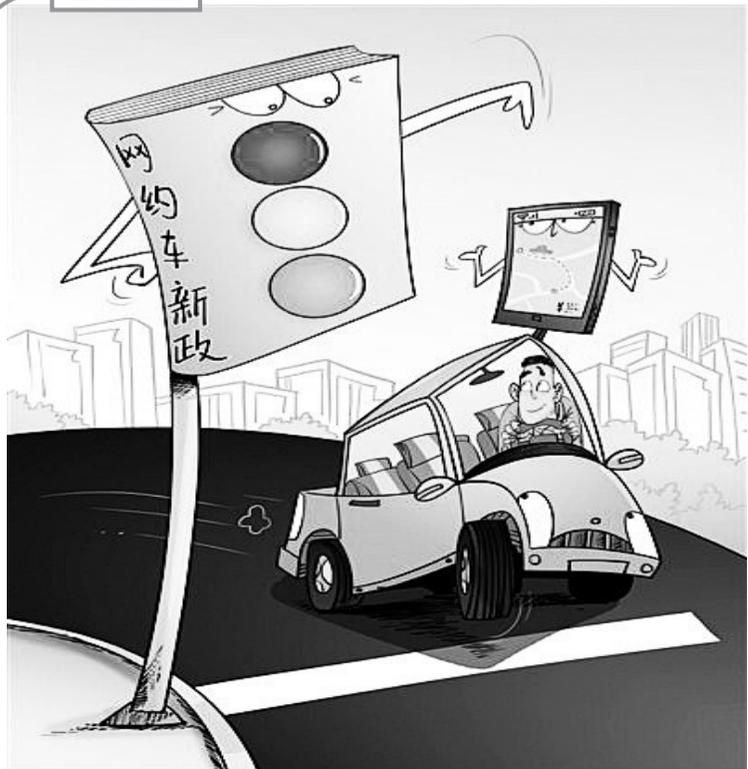
徐珊珊

不久前,李女士来到余姚市公证处,就夫妻财产问题向公证员咨询。李女士与王先生于1998年登记结婚,后因感情不合于2005年协议离婚。之后旧情复燃,两人于2008年开始同居,但一直没有复婚,直到上个月才办理了复婚手续。两人在同居期间,分别以各自的名义购买了几处房产以及各种基金股票。李女士问公证员,这些财产应该算是夫妻共同财产还是各自的个人财产?

公证员告知李女士,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四条的规定,“男女双方根据婚姻法第八条规定补办结婚登记的,婚姻关系的效力从双方均符合婚姻法所规定的结婚的实质要件时起算。”也就是说,如果有足够的证据可以证明李女士与王先生在同居期间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那么二人婚姻关系的效力应该从2008年同居时起算,相应的,除双方有约定外,上述财产也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法治漫画



## 畅行无“阻”

曹一 图 亦多文

网约车新政已正式实施一段时间,但一些地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却不太顺利。由于行业内部对于向监管部门提供实时数据存在争议,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网约车行业的规范发展。

这正是:规范网约车,市场难分割。呵护新业态,公益莫被遮。